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北大门配套项目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XZTP-C2026-000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）的（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北大门配套项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北大门配套项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佳林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3714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59.4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！必须填写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 11 月 11 日

